

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留校一份，留用人单位一份，留本人一份，在有关手续时使用。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：  
 经办人（公章）：  
 日期：

乙方（毕业生）：  
 签名：  
 日期：

鉴证登记方：培养单位  
 部门：  
 经办人：  
 日期：

（盖章）  
 联系电话：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

公司公章  
人事章

本人签名  
日期写清

公司与本人签约后  
到1007辅导员处签字盖章

辅导员办公室